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524號

聲 請 人 吳重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發行公司「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設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表：
號

112年度司催字第001524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00000-0	1	1000
002	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00000-0	1	1000
003	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00000-0	1	1000
004	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00000-0	1	1000